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20-97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长安汽车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（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 1 人：监事孙大洪先生因公不能到场参加会议，委托监事严明先生投票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96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